**同济大学新生院2022-2023学年本科生奖学金**

**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和《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按照同济大学各类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规定执行。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符合《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和同济大学各类奖学金评定细则中相关评奖条件；

2.参评学年中，同济大学新生院学生全面发展“五育”培养及评价方案成绩总分超过80分（含80分）。

（二）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堂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并上报新生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不能参加评奖或降低一个评奖等级：

1.《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和同济大学各类奖学金评定细则等文件中规定不能参加评奖或降低一个评奖等级的情况；

2.其他经学校、学院或学堂认定不能参加评奖或降低一个评奖等级的情况。

**第四条 评奖办法**

除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外，新生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均采用综合成绩进行评选。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和第二课堂成绩组成，其中学习成绩满分100分，第二课堂成绩满分10分，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1。

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综合参评学年相关成绩、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等情况进行评审。

**第五条 评审组织**

学院设立同济大学新生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务员代表等组成。

各学堂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堂执行院长、学堂副院长、辅导员、教务员、类内专业学院二年级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评审流程**

1.同济大学新生院各类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由本科生院提供每位学生参评学年的选课门数、所选学分、已通过学分、平均绩点等，作为评奖的基础内容；

3.学生在学院、学堂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第二课堂成绩附加分证明材料，以正式获奖证书为准，证书落款时间须在参评年的7月30日前（含7月30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第二课堂成绩基础分无需提交）；

4.新生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各学堂奖学金评审小组依据当年各类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学生学习成绩排名、综合排名等，确定各奖项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公示；

5.学生个人如对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内向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意见，评审小组形成统一意见后及时做出答复；

6.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学校审核；

7.在评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参评资格，若已完成评定，一经查实，除追回奖学金所得外，将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条：附则**

本细则适用于2022-2023学年入学的新生院本科生，由新生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同济大学新生院